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巷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乙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長子，丙○○因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配偶乙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- 5.印鑑證明。
- 6.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

01 鑑定報告書。

02 (二) 丙○○為腦病變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3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04 對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
05 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
06 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乙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姝妤